

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甲方）

供货单位：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租车驾驶员工作服形象提升货物类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供货内容

	品名	面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春秋衬衣	成份：60%棉，40%聚酯纤维 纱支：45S*45S 斜纹 克重：115g/m² 颜色：浅蓝色	件	1988	110.00	218680.00
2	西服	成份：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 纱支：25*（25+40D） 克重：233g/m² 颜色：藏蓝色	套	1988	420.00	834960.00
3	夏短袖	成份：60%棉，40%聚酯纤维 纱支：45S*45S 斜纹 克重：115g/m²	件	1988	110.00	218680.00

		颜色：浅蓝色				
4	夏裤	成份：80.8%锦纶、19.2%氨纶 纱支：45D 锦纶 40D 氨纶 克重：180g/m ² 颜色：浅藏蓝	条	1988	148.00	294224.00
5	领带	成份：100%涤纶 纱支：经纱为涤纶网络长丝，纬纱为涤纶长丝 款式：一体单项正装拉头；拉头拉片连接处为黄铜冲压件，拉头自锁；	条	1986	14.00	27804.00
总计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1594348.00）				
备注		最终货款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此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4348.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其他

属国库集中支付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63759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供货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956758.00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整。

七、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史天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榆林市各县区。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售后服务

1、服装返修率应控制在供应数量的2%之内，返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

2、出现二次返修情况时，乙方必须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重新制作，返修时间不得超过20天。

3、经过返修的服装面料、颜色、款式、工艺等方面要求须与招标要求一致。

4、从服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我方负责服装终身保修及免费整烫服务。

十二、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采购代理机构 份, 市(县、区)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份。

十七、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产品。

甲方: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签字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联系电话/传真: 0912/2260959

开户行: 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沙支行

账 号: 2710013801201000050032

